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376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官小琪

梁懷德

上列原告與被告馮明雄等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原告起訴主張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5,800元。惟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請求分割遺產之訴，係以整個遺產為一體而為分割，並非以遺產中各個財產之分割為對象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參照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1規定意旨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，亦即應依全部遺產於起訴時之總價額，按原告應繼分之比例定之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556號、109年度台抗字第440號、107年度台抗字第92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次按代位權僅為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，並非構成訴訟標的之事項，是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就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定之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171號、108年度台抗字第104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復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其對被代位人陳國榮有169,135元之債權及利息，起訴代位行使被代位人陳國榮之遺產分割請求權，依上開說明，其代位權非構成訴訟標的之事項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起訴時遺產總價額，按被代位人陳國榮所佔應繼分比例定之。本件原告代位請求分割被告等人公司共有坐落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000000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公司共有4分之1），依原告民國113年12月13日聲請狀後附內政部不動產交

易實價查詢資料所示（見本院卷第111頁、第123頁），訴訟標的  
價額核定為267,000元〔計算式：（面積119平方公尺×0.3025）×  
權利範圍1/4×應繼分1/10×鄰近不動產每坪價格300,000元=267,0  
00元；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870元，扣除前  
繳裁判費2,100元，尚應補繳裁判費770元（計算式：2,870元－2,  
100元＝770元）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  
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  
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 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詹慶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 
書記官 潘美靜